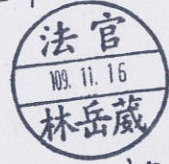


協議書

茲甲方鄭凱丰(下稱甲方)於 107 年 7 至 10 月間擔任力久循環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力久公司)董事長陳炯蒿之特助，甲方於擔任特助期間陸續以力久公司急需資金協助之因素向乙方蕭卓君(下稱乙方)共調借新台幣(下同)65 萬元，經甲乙雙方協商後，甲方願為力久公司清償債務，故甲乙雙方同意訂立契約條款如下，以茲遵守：



第一條：甲方同意清償力久公司對乙方之借款債務即 65 萬元。

給付方式為甲方自民國 109 年 5 月起至清償完畢為止，按月於 15 日前至少給付乙方 5,000 元，並由蕭卓君紀錄簽收。

第二條：甲方如遇有特殊事件無法按時執行上揭還款程序時，須與乙方先行商討，否則視為違反承諾書之約定，後續則由乙方依法提起相關法律訴訟程序，甲方不得有任何異議。

第三條：乙方同意不再追究甲方於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刑事詐欺案件（案號及股別：109 年度偵字第 6199 號 秋股）之刑事責任。

第四條：乙方同意自甲方清償完畢上揭款項即 65 萬元後，依民

法第 312 條之規定將其對力久公司之債權(即力久公司向乙方借款 65 萬元之借款)由甲方承受，乙方不得再就上揭借款事實向力久公司提出民事訴訟。

第五條：本協議書一式兩份，由甲乙雙方各保留一份。

甲 方：鄭金丰

身分證字號：D122368434

電 話：0985443463

地 址：台南市安南區義安街 84 號

乙 方：蕭卓君

身分證字號：R122401999

電 話：0926878979

地 址：新竹市金城一路 52 巷 3 號 5F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4 月

17

日

破
曉
4

協 議 書

立協議書人甲方鄭凱丰(以下簡稱甲方)、乙方林漢隆(以下簡稱乙方)茲因甲乙雙方因金錢糾紛發生爭議,甲方遭台灣臺南地方檢察署以109年度偵字第6199號起訴,現由台灣臺南地方法院109年度易字第1070號審理在案(下稱系爭事件),嗣甲乙雙方達成和解,並同意接受及遵守協議條款如次:

- 一、甲方同意給付乙方新臺幣267,000元,給付方式:甲方應於民國(下同)110年1月1日起至110年6月30止,每月15日前給付乙方3,000元,並匯入乙方所指定之台灣銀行帳戶內(戶名為林漢隆,銀行帳號為,255004046955,下稱系爭帳戶);剩餘款項即249,000元部分,甲方應於110年7月1日起至清償完畢為止,每月15日前給付乙方5,000元,並匯入乙方所指定之系爭帳戶。如甲方有一期未付,其後3期視為全部到期。
- 二、乙方同意對於系爭事件所生之民事、刑事上之相關請求權均拋棄,乙方日後不得再以任何事由向甲方提出任何之請求。
- 三、乙方同意原諒甲方,並給甲方一次機會,乙方亦同意不再追究甲方之刑事責任,而懇請 鈞院賜判甲方為緩刑之宣告。
- 四、本協議書一式三份,由雙方各執一份為憑,另一份由可道律師事務所留存

立協議書人

甲方: 鄭凱丰
乙方: 林漢隆
D122368434
T121680578

177

卷一

一、論學問之重要（論學問之重要）

二、論學問之方法（論學問之方法）

三、論學問之價值（論學問之價值）

四、論學問之地位（論學問之地位）

五、論學問之精神（論學問之精神）

六、論學問之實踐（論學問之實踐）

七、論學問之社會（論學問之社會）

八、論學問之未來（論學問之未來）

九、論學問之現在（論學問之現在）

十、論學問之過去（論學問之過去）

十一、論學問之現在（論學問之現在）

十二、論學問之未來（論學問之未來）

十三、論學問之現在（論學問之現在）

十四、論學問之未來（論學問之未來）

十五、論學問之現在（論學問之現在）

十六、論學問之未來（論學問之未來）

十七、論學問之現在（論學問之現在）

十八、論學問之未來（論學問之未來）

十九、論學問之現在（論學問之現在）

二十、論學問之未來（論學問之未來）

二十一、論學問之現在（論學問之現在）

二十二、論學問之未來（論學問之未來）

二十三、論學問之現在（論學問之現在）

二十四、論學問之未來（論學問之未來）

二十五、論學問之現在（論學問之現在）

二十六、論學問之未來（論學問之未來）

二十七、論學問之現在（論學問之現在）

調 解 筆 錄

01

109年度南司刑移調字第44號

02

聲 請 人 張佳玲 住臺中市西區向上路一段27之20號

03

相 對 人 鄭凱丰 住臺南市安南區府安路五段157 巷22弄74
號

04

05

身分證統一編號：D122368434號

06

上列當事人間109 年度南司刑移調字第44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
事件，於中華民國109 年12月30日下午4 時21分在臺灣臺南地方
法院臺南簡易庭調解成立，茲記其大要如下：

07

08

09

出席職員：

10

司法事務官 林育秀

11

書 記 官 陳冠盈

12

調 解 委員 姜廣成

13

到庭調解關係人：

14

聲 請 人 張佳玲 到

15

相 對 人 鄭凱丰 到

16

調解成立內容：

17

一、相對人願給付聲請人新臺幣伍拾伍萬貳仟元，給付方法如下
：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十五日起至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二月
十五日止（共十二期），按月於每月十五日前（含當日）各
給付新臺幣肆仟元；餘款新臺幣伍拾萬肆仟元，自民國一百
一十一年一月十五日起至清償完畢日止，按月於每月十五日
前（含當日）各給付新臺幣陸仟元，如有一期未按時履行視
為全部到期外，相對人願另給付新臺幣壹拾萬元之違約金。
並指定匯入戶名：張佳玲、金融機構：員林西門郵局、帳號
：00815000107725號存款帳戶內。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二、聲請人願意原諒相對人，並請求法院從輕量刑或如符合緩刑
宣告之要件，給予緩刑宣告之機會（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09
年度易字第1070號）。

27

28

29

三、聲請人不再向相對人請求其他民事損害賠償。

30

四、聲請費用各自負擔。

31

以上筆錄經交閱朗讀認無訛始簽名於下：

32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聲 請 人 張傳玲

相 對 人 謝 鄭凱丰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書 記 官 陳冠盈

司法事務官 林楷育

